

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

# 崑山科技大學

##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 招生簡章



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03 台南縣永康市大灣路 949 號  
電話：(06)272-7175 轉 221  
網址：<http://www.ksu.edu.tw>  
E-mail：[general@mail.ksu.edu.tw](mailto:general@mail.ksu.edu.tw)

## 崑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日 期	重 要 項 目	備 註
即日起 (待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公告招生簡章	電子簡章請至本校網站首頁自行下載
99/11/15(星期一)起 至 99/12/03(星期五)止	網路報名	11/15 中午 12 時開啟系統， 12/03 下午 5 時關閉系統
99/11/15(星期一)起 至 99/12/03(星期五)止	1. 掛號郵寄報名資料 (郵戳為憑) 2. 自行送交報名資料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檢齊報名應繳資料以掛號郵件方式寄送本會，或於每日上班時間親送本校行政中心 5 樓綜合業務組
99/12/06(星期一)起 至 99/12/07(星期二)止	現場報名	備齊應繳資料(報名正/副表可現場登錄)，12/07 下午 4 時前於本校行政中心 5 樓綜合業務組報名
99/12/11(星期六)前	寄發准考證或 面/口試通知	另在考前一天於本校網站公告各所面/口試通知
99/12/18(星期六)	面/口試	
99/12/22(星期三)	寄發甄試成績單	
99/12/28(星期二) 中午 12 時止	複查成績 (一律以傳真方式)	惟機械與能源所博士班、機械工程系、光電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環境工程系、材料工程系、數位生活科技所、資訊管理系、電腦與通訊系碩士班之書面審查成績複查截止日為99年12月15日
99/12/29(星期三) 下午 2 時	錄取公告	榜單在本校網站及校門口公告
100/01/03(星期一) 至 100/01/07(星期五)	錄取生報到	

※考生請一律先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再併同其他報名應繳文件裝袋後送交本會。

※本校網址：<http://www.ksu.edu.tw>，請於首頁右側點選「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圖示進入報名系統。

# 目 錄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	1
貳、研究所招生及相關規定 .....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8
肆、報名應繳資料及寄發准考證 .....	9
伍、面/口試日期及地點 .....	10
陸、成績通知.....	10
柒、成績複查.....	10
捌、錄取.....	11
玖、放榜.....	11
拾、報到.....	11
拾壹、考生申訴.....	11
拾貳、附註事項.....	11

## 附件目錄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3
附錄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5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7
附錄四、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筆試試場規則.....	19
附錄五、研究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及服務辦法.....	20
附表一、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21
附表二、推薦函.....	22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24
附表五、撤銷錄取報到資格申請書.....	25
附表六、國外學歷切結書.....	26
範例一、報名表正表.....	27
範例二、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	28
範例三、考生自備 3 入信封封面.....	29
範例四、報名資料袋封面.....	30
崑山科技大學校區平面配置圖.....	31
崑山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32

##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 一、博士班

(一)修業年限：2 至 7 年。

(二)報考資格：

1. 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碩士班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計算至畢業前一學年為止)，並合於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報名條件者，其相關碩士班由各招生研究所自行認定。
2. 具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者(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並合於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報名條件者。

### 二、碩士班

(一)修業年限：1 至 4 年。

(二)報考資格：

1. 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計算至畢業前一學年為止)，並合於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報名條件者，其相關學系由各招生研究所自行認定。
2. 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者(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並合於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報名條件者。

## 貳、研究所招生及相關規定

### 一、博士班招生：

系 所	博士班-機械與能源工程研究所	招生名額	2 名
報名條件	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及相關著作(應屆畢業生可繳交論文初稿)。 2. 研究計畫書 1 份。 3. 老師推薦信 2 份。 4. 歷年成績單 1 份。 5. 自傳 1 份。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比賽得獎、專利、參與研究計畫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 成 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面試滿分 150 分；總成績 250 分。		
備 註	1. 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面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洽詢電話：(06)205-0496、(06)205-0000 轉 32000。		

二、碩士班招生：

系 所	碩士班-機械工程系	招生名額	15名
報名條件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研究計畫書 1 份。 3. 自傳 1 份。 4.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專題報告、實務專題老師推薦信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口試		
總 成 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80 分，口試滿分 12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錄取名額以微精密製造組 2~7 名、機械與能源組 2~7 名、智慧車輛組 2~7 名、精密機械組 2~7 名，各組實際錄取名額，得由本所招生委員會依各組報考人數調整之。若某組有考生未達錄取標準時可不足額錄取，缺額得互相流用。 2. 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口試。 3. 同分參酌順序：以口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4. 洽詢電話：(06)205-0496、(06)205-0000 轉 32000。		

系 所	碩士班-電子工程系	招生名額	12名
報名條件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 1 份。 3. 研究計畫書 1 份。 4.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口試		
總 成 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口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考生一律參加口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口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口試項目以專業知識為主，考生得攜帶任何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4. 洽詢電話：(06)205-0521~2 轉 5、(06)205-0000 轉 34000。 5. E-mail:ksitele@mail.ksu.edu.tw		

系 所	碩士班-光電工程系	招生名額	6 名
報名條件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 1 份。 3. 研究計畫書 1 份。 4.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口試		
總 成 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口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口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口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口試項目以專業知識為主，考生得攜帶任何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4. 洽詢電話：(06)205-0355、(06)205-0000 轉 36000。 5. E-mail：allen67@mail.ksu.edu.tw		

系 所	碩士班-電機工程系	招生名額	12 名
報名條件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 1 份。 3.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如研究計畫書、畢業論文、證照、著作、發表文章、參與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口試		
總 成 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口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口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口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洽詢電話：(06)205-0518、(06)205-0000 轉 33000。		

系 所	碩士班-環境工程系	招生名額	6 名
報名條件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研究計畫書 1 份。 3. 自傳 1 份。 4.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專題報告、實務專題老師推薦信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口試		
總 成 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口試滿分 150 分；總成績 250 分。		
備 註	1. 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口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口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洽詢電話：(06)205-0524、(06)205-0000 轉 35000。 4. E-mail：ksitenve@mail.ksu.edu.tw		

系 所	碩士班-材料工程系	招生名額	4 名
報名條件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研究計畫書 1 份。 3. 自傳 1 份。 4.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專題報告、實務專題老師推薦信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口試		
總 成 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口試滿分 150 分；總成績 250 分。		
備 註	1. 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口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口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4. 洽詢電話：(06)205-0530、(06)205-0000 轉 31000。 5. E-mail：scy@mail.ksu.edu.tw		



系 所	碩士班-數位生活科技研究所	招生名額	6 名
報名條件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成績單 1 份。</li> <li>2. 研究計畫書 1 份。</li> <li>3. 自傳 1 份。</li> <li>4.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專題報告、實務專題老師推薦信、工作經驗及主管推薦信、其他獲獎資料等)。</li> </ol>		
甄試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書面資料審查</li> <li>2. 口試</li> </ol>		
總 成 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口試滿分 150 分；總成績 250 分。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錄取名額原則為網路與資訊應用組 4 名、互動多媒體組 2 名，各組實際錄取名額，得由本所招生委員會依各組報考人數在 1~4 名調整之，但各組若有考生未達錄取標準則可不足額錄取。</li> <li>2. 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口試。</li> <li>3. 同分參酌順序：以口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li> <li>4. 洽詢電話：(06)205-0018。</li> </ol>		

系 所	碩士班-資訊管理系	招生名額	6 名
報名條件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成績單 1 份。</li> <li>2. 研究計畫書 1 份。</li> <li>3. 自傳 1 份。</li> <li>4. 名次證明。</li> <li>5. 推薦信。</li> <li>6.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著作、能力證照、參與研究計畫、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li> </ol>		
甄試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書面資料審查</li> <li>2. 口試</li> </ol>		
總 成 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佔 50%)，口試滿分 100 分(佔 50%)；總成績 100 分。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口試。</li> <li>2. 同分參酌順序：以口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li> <li>3. 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li> <li>4. 洽詢電話：(06)205-0545</li> </ol>		

系 所	碩士班-電腦與通訊系	招生名額	6 名
報名條件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研究計畫書 1 份。 3. 自傳 1 份。 4.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證照、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專題報告、推薦信、工作經驗及主管推薦信、其他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口試		
總 成 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口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口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口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4. 洽詢電話：(06) 272-7175 轉 358、(06)205-0532。		

系 所	碩士班-企業管理系	招生名額	10 名
報名條件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各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 1 份。 3.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專題報告、證照、特殊才藝或能力說明、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口試		
總 成 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口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口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口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4. 洽詢電話：(06)205-0542 轉 22、(06)205-0000 轉 51000。		

系 所	碩士班-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研究所	招生名額	6 名
報名條件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各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研究計畫書 1 份。 3. 自傳 1 份。 4. 師長或主管推薦信 1 封。 5. 其他相關能力證明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專題報告、證照、工作資歷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口試		
總 成 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口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口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口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4. 洽詢電話：(06)205-0550 或(06)272-7175 轉 299		

系 所	碩士班-媒體藝術研究所	招生名額	6 名
報名條件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師長推薦信 1 封。 3. 作品集資料或相關能力證明。 4. 自傳 1 份。 5. 研究計畫書 1 份。		
甄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口試		
總 成 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口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所有考生均須參加口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口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總成績未達 140 分者不予錄取。 4. 洽詢電話：(06)272-7175 轉 325 或 326		

系 所	碩士班-視覺傳達設計系	招生名額	11 名
報名條件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資格者。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班上前70%內，或平均70分(含)以上，且每學期操行成績70分(含)以上。		
指 定 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師長推薦信 1 封。 3. 作品集資料或相關能力證明。 4. 自傳 1 份。 5. 研究計畫書 1 份。		
甄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口試		
總 成 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口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同分參酌順序：以口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2. 口試項目以專業知識為主，考生得攜帶任何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3. 洽詢電話：(06)205-0626、(06)271-7175 轉 301		

##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依照**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進行登錄報名。
- (一) **報名網址**：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ksu.edu.tw>)首頁，點選右上角「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圖示，即可進入「研究所招生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 (二) **網路報名期限**：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12 月 0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三) **現場報名**：民國 99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一)至 12 月 0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本校行政中心 5 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受理報名。
- 二、**繳交資料**：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依照規定如期繳交報名應繳文件，凡有逾期，則原件退還概不予受理。
- (一) **郵寄送件**：請以掛號郵件方式寄送。
- 收件期限：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2 月 03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 收件地址：71003 台南縣永康市大灣路 949 號。
  - 收件人：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 (二) **自行送件**：現場僅受理收件，不受理報名資格審查或報名表件檢查。
- 收件期限：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2 月 03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收件地點：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本校行政中心 5 樓)。

## 肆、報名應繳資料及寄發准考證

### 一、報名表件

#### (一) 郵政匯票：

1. 報名費用：博士班計新台幣 2,500 元整，碩士班計新台幣 1,200 元整。
2. 繳費方式：請至郵局臨櫃購買報名費金額的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務必填寫「崑山科技大學」，購得匯票後放入報名資料袋一併寄回。
3. 優待考生：凡屬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可辦理報名費全免。

(二) 報名表正表：經由網路列印的表件如範例一，請在該報名表正表上黏貼 1 張本人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相片，並在簽章欄位處請以正楷親筆簽名。

(三) 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經由網路列印的表件如範例二，請在該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上，各黏貼 1 張本人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相片(報名表副表 1 張、准考證 1 張)，而報名表的所有相片均應相同。

(四) 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附表一)，請至報名系統中【下載報名相關資料】列印，浮貼文件如下：

1. 身分證影本：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分別浮貼。
2. 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為學生證影本)。
3. 相關證明文件。

(五) 指定繳交資料：請依據各招生研究所之規定辦理，推薦函格式如附表二。

(六) 郵寄通知專用信封：請於報名系統中【下載報名相關資料】列印專用信封封面如範例三自行裁切，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報考研究所別，並黏貼於中式白色信封上(3 入，須自備)後放入報名專用資料袋一同寄回，免貼郵票。

(七)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需填具附表六「國外學歷切結書」，並最遲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否則將不准予入學：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1 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 1 份(外國籍考生免繳)。

(八) 兵役證明影本：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構服務者，應繳交國防部(各總司令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而屬服義務役者，則以服役部隊開立之可於 100 學年度開學前退伍證明正本即可。

### 二、表件裝袋

(一) 報名專用資料袋：請自備一只 B4 大型資料袋，再將經由網路列印範例四的報名資料袋封面黏貼在該 B4 大型資料袋之正面。並請用高透明性膠帶將報名資料袋封面右下角條碼表面做適當貼覆保護，以免刮傷破損及利於掃描器辨識。

(二) 表件整理：請將前述各項報名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後，裝入報名專用資料袋並加以彌封。若資料無法裝入則請以包裹方式為之，但務必在其正面黏貼報名資料袋封面。

(三) 彌封報名專用資料袋前敬請再次清點檢查文件，凡因報名表件不全而未能完成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寄發准考證

合於報名資格之考生，其准考證一律於民國99年12月11日前寄發。

## 伍、面/口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口試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

二、面/口試時間：由各招生研究所自行排定面/口試時間。

三、面/口試地點：由各招生研究所自行指定面/口試地點。

### 四、面/口試方式

有關各招生研究所的面/口試順序、時間、地點和應試須知等，將載明於面/口試通知單，連同准考證一起寄發通知，另於面/口試日期前一天於教務處網頁公告(隨後公告在本校首頁)。

## 陸、成績通知

### 一、書面成績通知單

(一)書面審查成績單：訂有面/口試標準之招生研究所，其考生書面審查成績一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1 日前先行寄發。

(二)甄試成績單：具各甄試項目成績及總成績之甄試成績單，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寄發。

### 二、線上查詢甄試成績

寄發書面甄試成績單後，另提供考生於本校網站首頁右上角點選「100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進入「研究所招生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登錄個人報考資料後進行線上成績查詢。惟線上查詢成績與書面成績單不同時，悉以書面成績單為準。

## 柒、成績複查

一、複查成績以各甄試項目之總分為限，不可申請重審、調閱或影印甄審評分表，亦不可要求回覆甄審標準或試題解答。

二、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複查：

(一)申請費用：每一複查項目酌收 65 元成績複查手續費(含郵局手續費)。

(二)繳費方式：請至郵局臨櫃辦理郵政劃撥(須另加手續費)繳交複查手續費，劃撥帳號「03664371」、戶名「崑山科技大學」。

(三)傳真表格：填妥附表三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黏貼成績複查申請費用繳費收據後，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傳真電話(06)205-0152，傳真後請撥(06)272-7175 轉 221 查詢確認。

三、成績複查完成後，本會將以限時郵件方式覆寄至「郵寄通知專用信封」上的通訊地址。若申請人通訊地址有變更時應在「成績複查申請表」上加註。

四、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期：

(一)書面審查成績複查

訂有面/口試標準之機械與能源所博士班、機械工程系、光電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環境工程系、材料工程系、數位生活科技所、資訊管理系、電腦通訊系碩士班之書面審查成績複查截止日為 99 年 12 月 15 日。

## (二)各甄試項目及總成績複查

除前項訂有面/口試標準研究所之書面審查成績外，其餘之各甄試項目及總成績複查之申請截止日為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中午 12 時止。

## 捌、錄取

- 一、甄試項目有一項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由各研究所訂定錄取最低標準，並提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通過，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三、考生總成績若未達各研究所組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各研究所組得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經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名額得併於考試入學招生辦理。
- 五、總成績相同時，則以各研究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仍相同者，則由各研究所就考生之綜合條件審議其排定名次後，再提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通過；另備取生若經同分參酌順序及審議綜合條件後仍同名次時，於發生備取事實時，則通知該同名次備取生再參加該招生研究所的指定考試，以決定其優先遞補順序。

## 玖、放榜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錄取名單，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在本校校門口公布及教務處網頁公告(並隨後公告在本校首頁)，另以書面錄取及報到通知單寄發錄取生。

## 拾、報到

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已報到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延修生可以親筆自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前補繳畢業證書正本之切結書替代)，否則亦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異議。

正取生放棄錄取報到資格及備取生之備取進度等，請逕洽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6)272-7175 轉 221。

## 拾壹、考生申訴

考生對於本招生之申訴案，請於甄試日後 1 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四)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審議結果以書面函覆申訴考生及相關單位。

## 拾貳、附註事項

- 一、考生寄送報名表件前請再次仔細核對，如因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 二、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三、報名正、副表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別等情事。
- 四、身心障礙之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請於報名系統中的報考身分項目勾選

「身心障礙考生」，詳參附錄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及服務辦法」，並填寫所需提供之服務項目，連同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證明影本 1 份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便協助安排應考服務特殊需求。

- 五、錄取生未事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考他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否則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需填寫**附表五**「撤銷錄取報到資格申請書」。
- 六、所繳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追繳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七、考生應考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依附錄四試場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
- 八、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九、99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研究生收費標準如下(僅供參考)：

每學期學雜費、宿舍費等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商管學院	工程學院	資科學院	創媒學院
學費	36,240 元	37,913 元	37,913 元	37,913 元
雜費	8,280 元	13,240 元	13,240 元	13,240 元
電腦實習費	1,260 元	1,260 元	1,260 元	1,300 元
網路使用費	40 元			
學生團體保險	280 元			
宿舍費	2 人冷氣房	10,000 元		
	2 人冷氣套房	14,950 元		
	3 人冷氣套房	12,100 元		
	4 人冷氣房	9,500 元		

註：

- 1、博士生前 1~3 年級，每學期收取全額「學雜費」。
- 第 4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10 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  
若修課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  
若修課均結束，只剩論文學分，繳交 3 學分費。
- 2、上述為 99 學年度研究生收費標準，僅供考生參考；100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請於明年註冊前至本校首頁左側「學雜費資訊專區」作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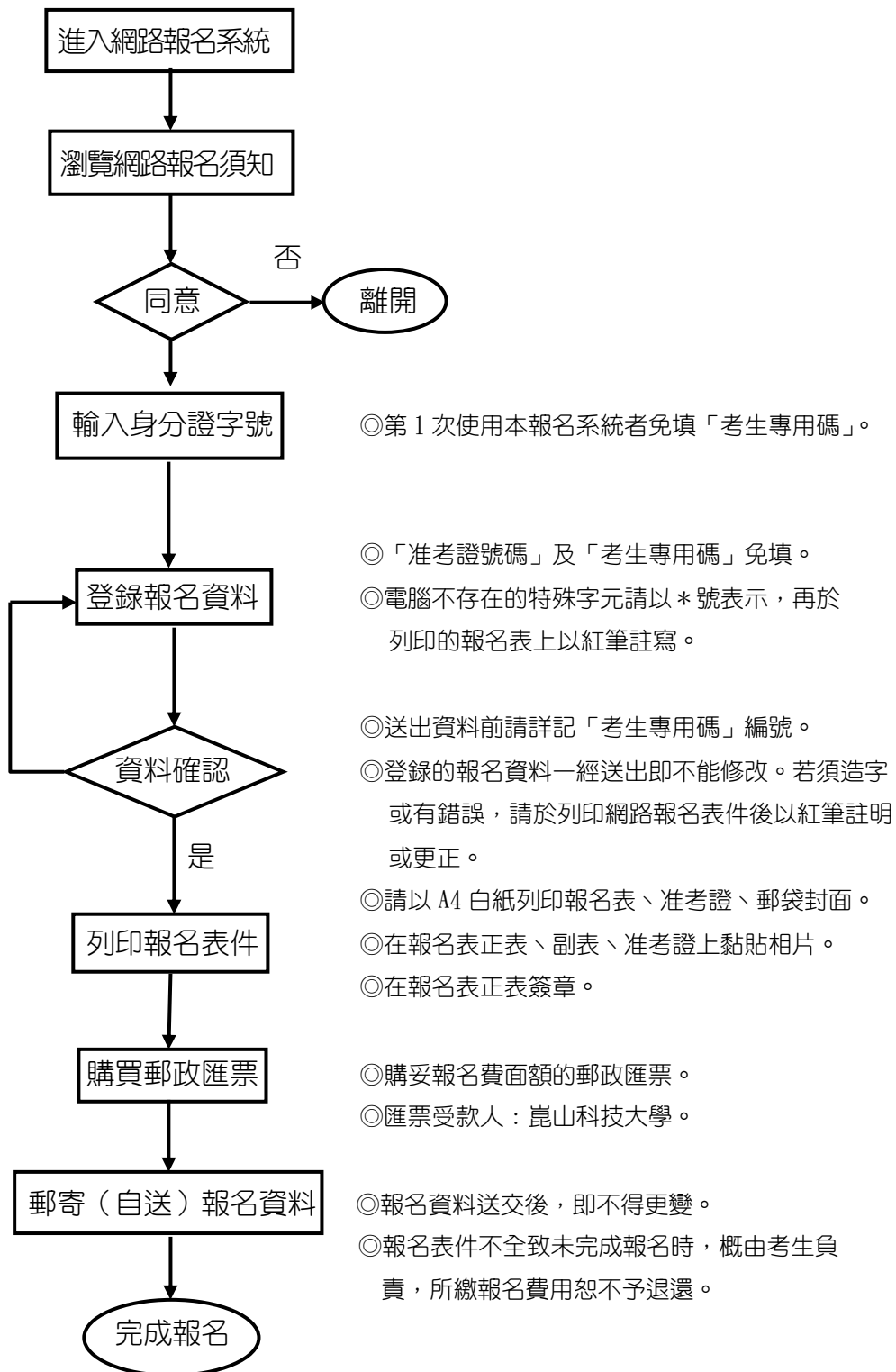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報名考生僅須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Internet Explorer 7.0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使用本系統時建議將顯示器的最佳解析度設為 1024×768。

##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期限為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12 月 0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二)報名網址為<http://www.ksu.edu.tw>，進入本校首頁後請點選右上角「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圖示，即可進入「研究所招生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 (三)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首頁，在輸入身分確認資料前請詳加瀏覽該網頁上的「網路報名須知」事項。  
第一次進入報名系統進行報名時免填「報名專用碼」，於登錄個人報名資料時將自動產生「考生專用碼」編號，該自動編碼請考生詳加留記以備需要。當考生若要透過網路重新列印報名表件時，則至網路報名系統首頁後，請同時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考生專用碼」即可進入系統列印表件(但不能更改資料)。
- (四)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自動查驗，拒絕重覆報名；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 (五)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即無法在線上再行任何修改。若遇必須造字或不慎輸入錯誤時，請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於該訛誤處以紅筆更正，而列印的網路報名表件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故輸入各項登錄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考試通知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及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請至郵局購買報名費面額的「郵政匯票」，並連同其他報名應繳資料裝入報名專用信封袋，且於收件期限前寄(送)達本校以完成報名程序。
- (七)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達的書面報名表件資料為準。
- (八)凡未於民國 99 年 12 月 03 日(以郵戳為憑)前將報名應繳資料寄出或於 12 月 07 日前未現場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要求補送報名資料。

##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 5 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筆試試場規則

97年9月30日98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遲到逾 30 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方得交卷出場，在 40 分鐘內強行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三、未帶准考證者，得憑國民身分證正本(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惟未帶准考證者應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其准考證送達試場補驗，否則該科筆試科目成績以違規扣 3 分處理，至零分為止。
- 四、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皮包、鬧鐘、翻譯機、收錄音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均不得攜帶入場應試。貴重物品請勿攜帶，承辦單位恕不負保管之責。有記憶、計算及翻譯功能之鐘錶禁止使用。
- 五、進場前，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掉電源，且不可帶至座位；如有攜帶鬧鐘錶者，務必將鬧鈴關掉；以上物品如於測驗中發出響鈴、振動或發現電源開啟，或帶至座位者，將以違規扣 5 分處理。
- 六、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勒令出場（如未達該節出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如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者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九、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答案卷限用藍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另有規定者除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答案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污損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試題或其他地方均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及試題外，再扣減該科成績 3 分，至零分為止。
- 十五、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處理。

## 附錄五

### 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及服務辦法

98 年 10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一、本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證明者。

二、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表件外，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 1 份，赴試時應攜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驗。

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一)身心障礙考生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第 1 節與第 2 節間休息 10 分鐘。

(二)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兩倍之試題。

四、本辦法經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附表一

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畢業證書影本浮貼處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一）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二）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三）	

附表二

推 薦 函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學 歷：\_\_\_\_\_  
 報考所(班)別：\_\_\_\_\_ 報考組別：\_\_\_\_\_

虛線以上由申請人填寫

(請勿撕開)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敬啟者：

茲推薦\_\_\_\_\_君，參加 貴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本人對該君之表現評估如下：  
 (請就此在以下各方面之表現予以圈選評估)

	極佳					普通					極差
學習態度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創造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0
表達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0
人際關係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品行操守	10	9	8	7	6	5	4	3	2	1	0
領導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0
行政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0

評估補述

---



---



---



---



---

(如不敷使用，請另頁繕寫)

你是否願意推薦申請人參加崑山科技大學碩博士班考試？(請勾選)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以上所述均基於本人對此生之瞭解，屬實無誤。

推薦人：\_\_\_\_\_任職單位：\_\_\_\_\_職稱：\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簽 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1. 本函之目的旨在協助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能力狀況，以作參考。

2. 推薦人填妥本表後，請將其放入任職單位之專用信封內，密封並於封口簽章後，再交給申請人。

## 崑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 考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 所(班)組別			
複 查 項 目		原成績	查覆得分 (考生勿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1.				
2.				
3.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 章	
複 查 費 用 收 據 黏 貼 欄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所招生 委員會印	

說明：

1. 複查成績申請方式請參照本簡章「成績複查」說明事項辦理。
2. 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成績複查申請費，每一複查項目酌收 65 元成績複查費(含郵局手續費)。
3. 將複查費用收據及成績複查申請表一起傳真(06)205-0152，傳真後請撥電話(06)272-7175 轉 221 確認。
4. 複查成績以各甄試項目總分數為限，不可申請重審、調閱或影印甄審評分表，亦不可要求回覆甄審標準或試題解答。
5. 訂有面/口試標準之研究所，其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期為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其餘各甄試項目及總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期為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中午 12 時止。



## 崑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撤銷錄取報到資格申請書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 貴校\_\_\_\_\_系所碩博士班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崑山科技大學

申請人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家長姓名：\_\_\_\_\_（簽章）

第一聯 崑山科技大學存查

---

## 崑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撤銷錄取報到資格申請書

考生\_\_\_\_\_自願放棄甄試錄取本校\_\_\_\_\_系所碩博士班資格，已核准在案，憑此證明得再報考 100 學年度其他學校招生考試。

崑山科技大學教務處

（未蓋戳章者無效）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申請表後於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請附回件信封(填妥姓名、地址)一個，並貼足掛號郵資。

附表六

報考碩博士班持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 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一份（外國籍考生免繳）。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崑山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報考系所：

學校所在國及地點：

就讀學校及系所之中文譯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崑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 (正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專用碼 (考生免填)	51735123	可直接上傳 或 貼最近脫帽 二吋照片乙張
姓 名	李小明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590101	性 別	男	
兵 役	役畢	身體狀況	一般考生	
報考系所	碩士班-電機工程系			
學 歷(力)	大學學歷 崑山科技大學 電機系 畢業			
通訊地址	710台南縣永康市大灣路xxx號			
電子信箱	123@mail.com.tw	通訊電話	日間：06-2727xxx 夜間：06-2727xxx 手機：0911-22xxxx	
緊急聯絡人	姓名：李大明 關係：父子 連絡電話：0911-22xxxx 地址：710台南縣永康市大灣路xxx號			
考生簽章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皆為本人所有且詳校無誤，若有不實則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簽章： 			
備 註	1. 本表「考生專用碼」欄自動產生的編碼，請考生詳記以利使用。 2. 繳送本表前，敬請考生務必在「考生簽章」欄簽章處親筆簽章。 3. 考生最近脫帽照片請依欄位尺寸黏貼。			

## 範例二

請使用報名系統自動產出之報名表佐附，勿使用此樣張

崑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報名表 (副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專用碼 (考生免填)	51735123	可直接上傳 或 貼最近脫帽 二吋照片乙張
姓 名	李小明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590101	性 別	男	
兵 役	役畢	身體狀況	一般考生	
報考系所	碩士班-電機工程系			
學 歷(力)	大學學歷 崑山科技大學 電機系 畢業			

考生請勿撕開

崑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專用碼 (考生免填)	51735123	可直接上傳 或 貼最近脫帽 二吋照片乙張
姓 名	李小明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報考系所	碩士班-電機工程系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試日期、時間及試場規則請參閱本校研究所招生簡章。</li> <li>2. 試場配置圖於考前一天在本校網頁及校門口公佈欄公告。</li> <li>3. 考試時請攜帶及出示本准考證，並置於桌面號碼條處以利查驗身份。</li> <li>4. 考試時間不應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且應關閉通訊工具。</li> </ol>			



收件人郵遞區號

(請考生書寫欲收件地址)

正  
郵  
票  
貼

【印刷品】

寄件人：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址：台南縣永康市大灣路 949 號  
內容物：准考證  
報名所別(考生書寫)：

收

710-03  
寄件人郵遞區號

收件人郵遞區號

(請考生書寫欲收件地址)

正  
郵  
票  
貼

【印刷品】

寄件人：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址：台南縣永康市大灣路 949 號  
內容物：成績單  
報名所別(考生書寫)：

收

710-03  
寄件人郵遞區號

收件人郵遞區號

(請考生書寫欲收件地址)

正  
郵  
票  
貼

【印刷品】

寄件人：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址：台南縣永康市大灣路 949 號  
內容物：  
報名所別(考生書寫)：

收

710-03  
寄件人郵遞區號

# 範例四、報名資料袋封面

請使用報名系統自動產出之封面張貼，勿使用此樣張

7 1 0

台南縣永康市大灣路九四九號  
崑山科技大學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請貼足  
掛號郵資

郵寄前請依序檢查：

- 1. 郵政匯票
- 2. 報名表
- 3. 身分證影本
- 4. 學歷(力)證件影本
- 5. 相關證明文件
- 6. 各所指定繳交資料
- 7. 寄通知信封三

電話：

091122XXXX

地址：

台南縣永康市大灣路XXXX號

寄件人：

李小明

報考系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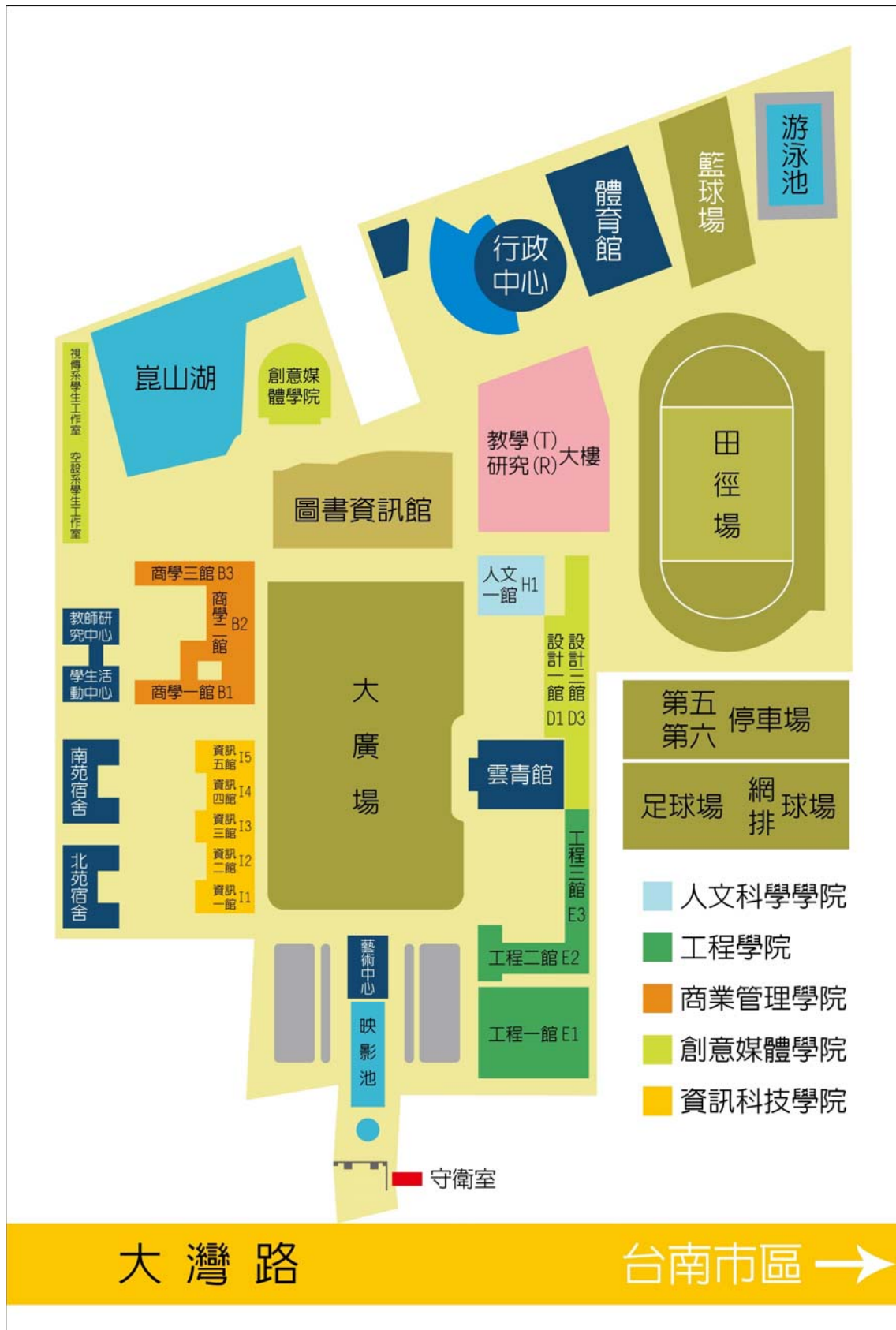
碩士班—電機工程系

7 1 0



2615D9215

# 崑山科技大學校區平面配置圖



## 崑山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 到本校之交通路線圖說明：

1. 台南火車站(前站)：2 號公車可達本校門口(終點站)。
2. 中山高速公路(仁德交流道)：

(1)由南部前來本校的貴賓：

下仁德交流道後，請再直接開往高速公路北上入口方向，會看到右方有一個寫著往『裕農路』的分流閘道，請選擇這個右邊的分流閘道往前直開，經過一個紅綠燈路口後繼續直行，在第二個紅綠燈路口右轉直行約 200 公尺即可抵達本校。

(2)由北部前來本校的貴賓：

下仁德交流道後，請左迴轉開往高速公路北上入口方向，接著請參考上條列所描述之走法即可。